

農林漁牧業普查之沿革與展望

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訂於100年4月舉辦，本次普查因應環境變遷與國際接軌及配合政策需求，積極突破改進，以建置農業基礎資訊，真實反映農業現況，並提升普查資訊應用層面與價值。

◎ 羅昌南 (行政院主計處第4局局長)

壹、前言

農林漁牧業普查係依我國統計法規定，政府應定期舉辦之重要基本國勢調查之一，鑑於普查結果提供政府了解農漁業經營實況，展現過去農漁建設成果，進而策劃未來發展方向，甚具實用性與重要性，遂建立每5年舉辦乙次之規制，自民國45年首次創辦以來，迄今已辦理11次。近期農業因面臨經貿自由化、兩岸競合與氣候異常影響，政府除廢續提升傳統農業的競爭力與照護農民

生活外，亦積極推動「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全民農業，以使我國農業能發揮在地與科技優勢，達成「衛生安全的健康農業」、「科技領先的卓越農業」與「安適休閒的樂活農業」目標。鑒此，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預訂於100年辦理第12次農林漁牧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次普查），以掌握當前農業發展，及農家經營變動趨勢，適時配合農業政策。

貳、我國歷次農林漁牧業普查之演變

一、辦理沿革：前3次普查區域範圍僅及臺灣地區，依法委由臺灣省政府辦理，迨民國59年（第4次）普查區域擴及金馬地區，且臺北市已改制為直轄市，始改由本處主辦。第1次至第6次普查，均於籌辦時以組設臨時機構辦理，迄72年7月本處增設第四局，成為常設普查機構，負責普查業務之策劃推動。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為第12次辦理，奉核於100年4月10日至6月10日

間，全面展開實地判定訪查作業。

二、歷次普查辦理情形：

- (一) 普查標準時期：除民國45年第1次普查係採農曆年為標準時期外，歷次均依據我國農作物生長週期研訂為1至12月，故仍循往例將普查標準日訂為12月31日。
- (二) 普查實施期間：除因受選舉影響外，農林漁牧業普查原則均訂於年初辦理。而89年因戶口及住宅普查首度由內政部移至本處接辦，地方政府普查業務繁重，經審慎評估決定調整農林漁牧業普查為5至6月間辦理。至本次普查為避免普查標準日及實施期間相距較遠，受訪者恐因記憶模糊致不能正確填答之缺點，並配合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作業期程，適度調整實地訪查期間為4至6月間辦理。

(三) 普查行業範圍：原普查行業範圍僅含農藝及園藝業、畜牧業、農事服務業；後為與世界同步及配合政策需求，陸續增加漁撈業、水產養殖業及林業，以掌握整體農業經濟活動實態。

(四) 普查方式：民國69年以前採普查與抽樣調查同時進行方式，79年則改採分離方式辦理，即逢西元0年舉辦全面普查，西元5年舉辦抽樣調查。91年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農業面臨國際化及轉型，故本處第32次普查委員會議決議，改為每5年辦理普查乙次，故94年起農林漁牧業普查採全面派員實地判定訪查。

(五) 普查問項：前7次普查因採普查與抽樣調查同時進行故對農戶部分涵括較深入之生產成本及資材等問

項。自79年(第8次)普查起，為避免與農委會抽樣調查問項重複，故普查問項內容以包括家庭人口、勞動力及資源等基本問項為主，並兼顧強化政策需求之設計原則，持續精進問項內容。

(六) 普查人力：本次普查所需動員人力約1萬餘人，近3次普查規模約略相當。普查人力來源除政府部門外，亦遴用田間調查員、優秀農民、農漁會與四健會等民間人力共同辦理。

(七) 普查運用之資訊技術：89年普查係開發運用光學字元辨識系統(OCR)進行資料處理，有效提升作業效率。94年普查除延續應用OCR技術外，並結合網頁及地理資訊系統(GIS)，建置農林漁牧業普查縣市鄉鎮資料查詢系統，俾利普查資訊之推廣應用。99年普查除延用上

項技術，並納入建置普查母體資料庫為最終目標。

(八) 普查結果應用情形：歷次普查均編製普查結果陳報行政院後分送各機關參用，近期普查更多次提供農委會檢視我國加入WTO後產業結構變動情形，作為相關救助計畫改進之依據；另亦提供內政部、地方政府等研訂施政計畫之應用。

參、本次普查設計改進重點

一、健全普查名冊：為完整蒐集普查母體，除於非普查年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藉由農家戶口抽樣調查進行每年約11%至13%農牧戶之對象判定作業外，亦積極加強相關公務檔案連結作業，期能提高普查對象與資源之涵蓋率。本次普查援例蒐集農

業主管機關最新農業經營者資訊，並且擴大連結內政部土地標示所有權人資料檔、國有地承租人資料檔等，以確實掌握最新普查母體資訊。

二、精進普查問項：為配合政府施政所需，本次普查除延續歷次普查蒐集專兼業、主要經營種類、家庭人口數、從業人數、經營者特性、資源狀況（耕地面積、養繁殖面積與漁船艘數）及農漁產品銷售收入等重要基本問項，以建立持續性時間數列資訊，供為長期觀察應用外，另增列或強化蒐集勞動力投入、農業轉型、生產情形等問項；配合精緻農業發展，納入高經濟農漁產品、安全農業使用等問項；並整合產銷履歷、有機農場及產銷班等議題進行專案分析，以提升普查應用價值。

三、編製訪查標準作業程序與普查重點手冊：為改善調查人員訪查經驗不足現象，與降低訪查之人為誤差，本次普查特依實地判定訪查作業，訂定訪查標準作業程序；另由於普查作業手冊內容包含普查各項作業規定與實例，內容相當豐富完整，惟攜帶或應用上較為不便，故本次普查特將普查重點內容、訪查標準作業程序等，彙編成普查重點手冊，俾利調查人員應用，以提升實地訪查技巧。

四、精進講習教材與訓練：由於農林漁牧業普查有6種表別，問項專業度高，故講習訓練課程內容安排之良窳，影響調查人員及資料品質頗鉅。而為提升調查人員素質，精進講習訓練教材與方式，本次普查擬訂下列改進重點：

(一) 製作講習簡報及數位學習

教材(如圖1):為齊一講師授課內容與提供調查人員自我學習應用,特編製普查講習簡報與數位學習光碟,並輔以訪查模擬短片(如圖2),俾利調查人員掌握訪查重點與技巧。

(二) 編製疑義解釋及參考資料:對於較易發生之共同性錯誤將編製疑義解釋,並納入普作業手冊中加強說明;至於涉及農業生產面之單位面積產量及價格資訊,將由縣市於普查前蒐集彙整,提供調查人員應用,俾利相關問項之審核,提升資料確度與品質。

五、強化普查宣導:由於調查環境日益困難,本次普查除加強宣導本處免付費電話(0800-007589轉11)、各縣市政府主計處電話及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專線等查證管道,及普查

圖 1 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講習簡報



圖 2 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模擬短片



員認證方式外，另將加強電子媒體傳播宣導，以及報紙、公益網路之文字傳播，並召開全國性記者會，以提升民眾受訪意願。而在宣導內容上，除本次宣導標語——「農業普查辦好來，農家生活好未來」外，亦將沿用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之三不二會文宣，以加深民眾印象，爭取農民支持。

六、提升普查應用：本次普查除編製初步報告及總報告外，亦將運用連結公務檔案技術及相關統計方法，進行有機農業、吉園圃及農業勞動力等延伸性專題分析，並善用資訊技術，加強多元管道提供普查資訊運用，且透過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編製統計地圖集及強化縣市鄉鎮查詢系統，以提升普查資訊應用層面與價值。

肆、我國農林漁牧業普查之展望

農林漁牧業普查已具50多年歷史，每次普查後均積極尋求研究改進，然鑑於環境變遷快速，調查資料蒐集愈顯不易，故近年連結公務檔案已成趨勢，不論在普查名冊資料整編，或是普查結果之呈現均有相當助益。整體而言，普查作業均較以往有所進步，惟尚有以下幾點目標亟待達成：

- 一、協調各農業相關部門，整合農林漁牧業資訊，精進各機關公務及調查統計資料，建立農業統計資料庫，以強化及提高統計資料確度與實用性。
- 二、持續精進整合GIS之縣市鄉鎮查詢系統，建置地區統計資料庫，以提高縣市及各界應用普查資訊之頻次與效率。
- 三、配合農業發展政策，積極籌辦普查中間年之專案調

查，以強化農業經濟、產出及收入等重要資訊。

伍、結語

農林牧業普查主要係為蒐集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及經營狀況等基本資訊，提供政府及業者規劃農林漁牧業發展計畫之依據及進行國際比較，並可為相關抽樣調查之母體、校正及分析應用，其價值及影響甚遠。本次普查之規劃除參考聯合國糧農組織之「世界農業普查方案」建議外，另參酌美、日等國家經驗，辦理2次試驗調查，及經多次專家學者會議審議，期能週延與辦好本次普查工作。由於普查是一項團隊工作，其成功與否有待每個單位相互協調配合，以提升團隊工作品質為目標，更期待全國農林漁牧業者，充分支持配合接受訪查，確實完成普查任務與使命。❖